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  
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参股公司投后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 <b>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b>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b>董事长</b>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

|  |   |
|--|---|
| <p>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 <p>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
|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房屋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p> |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u>房屋出租</u><b>非居住房地产租赁</b>。（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p> |

|  |   |
|--|---|
| <p>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审核为准。</p> <p>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调整手续。</p> | <p>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审核为准。</p> <p>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调整手续。</p> |
|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p>   |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b>面额股每股金额</b>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p>  |
| <p><b>第十九条</b> 公司由下述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持股数、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如下...</p>  | <p><b>第十九条</b> 公司由下述<b>发起人</b>股东共同发起设立，<b>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额为 7,500 万股</b>，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持股数、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如下...</p>   |
|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p>   | <p><b>第二十条</b> 公司<b>已发行的</b>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del>1.00</del>元的普通股。</p>   |
|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

|  |  |
|--|--|
|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p> |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p> |
|--|--|

|   |   |
|---|---|
|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u>由董事会选举产生</u>，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
|---|---|

备注：除上述主要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整体将“总经理”改成“经理”、“副总经理”改成“副经理”、“财务总监”改成“财务负责人”；同时调整了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根据上述表格内容做的相应调整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登记所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类型 |
|----|--------------------|-------------|----|
| 1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是           | 修订 |
| 2  |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 否           | 制定 |
| 3  | 参股公司投后管理制度         | 否           | 制定 |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制度的

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